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宋红霞、张和平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宋红霞、张和平租金人民币15278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7639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宋红霞、张和平违约金人民币4124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丹、孙星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丹、孙星租金人民币103374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3445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丹、孙星违约金人民币46517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9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盛利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盛利租金人民币54471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8157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盛利违约金人民币24511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远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志远租金人民币59796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9932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志远违约金人民币26906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彦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彦租金人民币53358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0967元、人民币15712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彦违约金人民币14406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广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文广租金人民币14535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4535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文广违约金人民币3924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静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静租金人民币20064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668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静违约金人民币9027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秀梅、冯少成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秀梅、冯少成租金人民币112378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27527元、人民币28662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秀梅、冯少成违约金人民币30342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5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来住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苏来住租金人民币23562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23562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苏来住违约金人民币5654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曹媛昱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曹媛昱租金人民币58020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4941元、人民币14069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曹媛昱违约金人民币15664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天慧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天慧租金人民币14136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706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天慧违约金人民币3816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乌日图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乌日图租金人民币47631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5877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乌日图违约金人民币21432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乌日图负担50元,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1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俊峰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高俊峰租金人民币22524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7508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高俊峰违约金人民币10134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高俊峰负担50元,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7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牛宝平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牛宝平租金人民币18276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8276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牛宝平违约金人民币4386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俊租金人民币150806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17940元、人民币19776元、人民币19776元、人民币17911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俊违约金人民币40717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小宇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梁小宇租金人民币21350元,并按年租金人民币10675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梁小宇违约金人民币5763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